

2024年富平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富平县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委托方(采购人): 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成交单位): 富平县阿富剧团
签定时间: 2024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 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会议室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富平县阿四剧团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富平县戏曲进乡村惠民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GZ2024-CGZB-019）采购成交结果及相关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总价（含税）：64.00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成果提交

成果提交：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特殊情况可延后）。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完成所有演出服务并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024年商平易成地进结购项目（项目编号：H522024-1-GZB-019）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